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砂之船”，扩位简称为“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基金代码为“508602”）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6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66号文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5月25日，自2026年5月26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截止日为2026年5月26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期为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5，000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5.00%。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75，000万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17，5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00%。

本次发售《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披露的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805，902万份，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特别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售公告》要求完成认购款缴纳。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5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00%。

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476，468.51万份，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100%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0.96904483%。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申请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申请数量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0.30285061%。

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认购价格/全部有效公众认购金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认购费用=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按照比例配售后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当（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公众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出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15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htz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了解详情。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6、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龙建转债”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9，62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0，377.37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为“龙建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及后续年度跟踪评级。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工作安排，经公司与中诚信友好协商，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起不再委托中诚信开展“龙建转债”的后续年度跟踪评级服务。公司拟委托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对“龙建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二、本次变更信用评级机构的审议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事项无需经“龙建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拟委托信用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信用评级机构：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8层东翼808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评估；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安融具有开展本次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相关资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四、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的移交办理手续

本次变更信用评级机构无需办理移交手续。安融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龙建转债”开展信用评级工作，敬请债券持有人和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464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B塔21-22层及配套50个停车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与广州置业签署了上述21-22层共66套办公物业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与广州置业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上述21-22层共66套办公物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07）。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州置业签订了《广垦观云大厦车位认购协议》，向广州置业认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87号观云大厦（项目推广名：广垦·天河1号）的(B3163-B3173、B3186、B3188-B3193、B3196-B3207号)共30个车位；2025年11月12日，公司与广州置业签订了30个车位的30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车位/车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5-04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7日，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87号观云大厦（项目推广名：广垦·天河1号）的（B3163-B3173、B3186、B3188-B3193、B3196-B3207号）共30个车位已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公司取得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车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0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后续，公司将结合公司需求推进车位的认购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30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7，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8.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0%。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3，900万股中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5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0%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60，650，000	347，650，000	58.55%	14.10%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60，650，000	347，650，000	50.45%	14.1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7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14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170，7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00，000股后的974，470，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974，470，72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0.00元/股（含）调整为49.0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974，470，720元/977，170，720股=0.9972369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0.00元/股－0.9972369元/股≈49.0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关于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05%下调至0.04%。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崔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修改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改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除《基金合同》之外，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到以上内容的作同步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网站。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6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	基金代码	940037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下属基金代码	015649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015650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940037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015651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5-09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31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4-24

注：本基金为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现金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精选优质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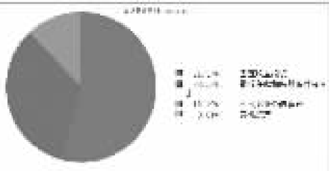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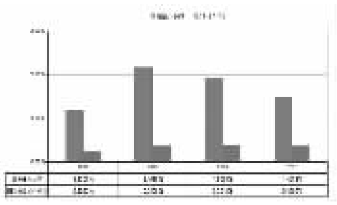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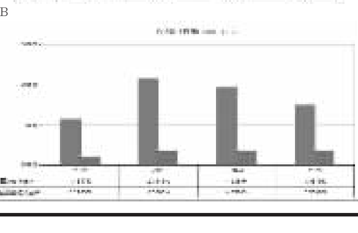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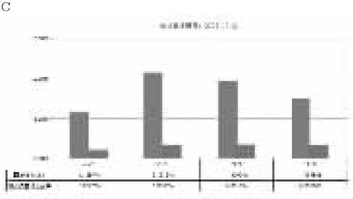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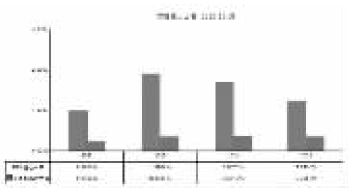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5月9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22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本基金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本基金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本基金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本基金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7%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4%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0.25%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0.10%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0.25%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2022年5月9日起，A类、B类、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活动相关情况及截止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3%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3%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3%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风险包括：1.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通货膨胀风险；7.操作风险；8.政策风险；9.估值风险；10.技术风险；11.不可抗力；12.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3.杠杆风险；14.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7.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6.53万股~433.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65，2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330，5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拟定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165，283	0.22	4，330，567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0，938，171	100.00	988，772，888	99.78	986，607，604	99.56
股份总数	990，938，171	100.00	990，938，171	100.00	990，938，171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2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38%、2.98%，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1.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0%，货币资金为2.82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以及林文浩、钟玉玄、马行天、黄振芳、奚勰、闫柳6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已提前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7.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